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克东县特殊教育学校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克东县丰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《克东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楼粉刷项目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合同编号:HLJGCYB08010100Z20262404036,鉴于项目实际需要,经双方协商一致,就原合同的施工日期、工期及付款安排达成如下补充约定:

一、施工日期与工期调整

1. 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起止时间“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8月05日(共27天)”变更为: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13日,共计20天。

2. 除本协议明确调整的内容外,原合同关于工程质量、承包方式、工程地点、合同总价款(95800元)等条款不变。

二、付款比例与付款时限调整

原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约定的付款方式调整为:

付款阶段	付款比例	金额(元)	付款时限
工程开工后	30%	28740	2026年5月25日
工程施工中期	40%	38320	2026年6月5日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	30%	28740	验收合格后 5个工作日内

说明：

中期付款的具体时间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协商确定，但不得晚于2026年6月5日。

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，并按原合同第七条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（合同总价款的3%，即2874元），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。

三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电子签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克东县特殊教育学校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克东县丰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5日

